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部分网下投资者
资质核查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7华商FJZ字009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受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的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本次发行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关于对本次发行中王秀格、王玲玲、杨鹏威三位网下投资者资质核查：

招商证券发布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了参

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详见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网下投资者中，王秀格（身份证：510102*****6612）、王玲玲（身份证：330104*****1627）、杨鹏威（身份证：320483*****0514）三位投资者均具有五年（含）以上的证券交易经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必要的定价能力；2017年2月14日（T-7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符合主承销商要求；于2017年2月14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并开通CA证书；并在2017年2月14日12：00时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提交了“承诺函”和“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资料”，所交资料符合规定；三位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关联关系。以上均符合《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参与询价的投资者条件，是合格的网下投资者。同时，三位网下投资者在规定的询价期间内提供了报价，报价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王秀格、王玲玲、杨鹏威三位网下投资者资质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和相关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三位网下投资者询价有效，是有效报价投资者。三位网下投资者有权参与本次发行接续的网下申购、缴款和配售。

特此见证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丰（签字）

冷 佳 霖（签字）

二〇一七 年 二 月 二十 二 日